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全年文化活动

合同编号:\_SDGP371002000202402000025A 001

计划编号: 37100200014400320240003

采 购 人: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馆

供应商: \_威海市海韵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一十八日

采购人(全称): \_威海市环翠区文化馆

供应商(全称): 威海市海韵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u>全年文化活动</u>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全年文化活动。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全年文化活动 。
- 二、服务期限

特殊群体文艺演出服务期为全年; 环翠区第 34 届广场纳凉晚会时间为 6 月; 小分队下乡时间: 7 月-10 月。

三、服务标准

符合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肆拾万零捌仟玖佰元</u>(¥408,900.00\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梁潇月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408,900.0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u>0</u>元; 自筹资金: <u>0</u>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u>由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拨款时间和额度以财政实际拨款时间和额度为准。</u>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发票(发票开票金额为全款金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限满(服务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将剩 余应付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u>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u>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 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4月18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 理机构一份。



类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6年/18 10:26:26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威海文化艺 术中心附 1 楼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04/18 10:26:32

供应商:

法定代表 (签字)

住所:威海市育华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31-5288336

电话: 130345828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环翠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6140280092000366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 1.2 服务阶段: 特殊群体文艺演出服务期为全年; 环翠区第 34 届广场纳凉晚会时间为 6 月; 小分队下乡时间: 7 月-10 月。
  - 1.3 服务内容: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具体包括: 一、特殊群体文艺演出

时间:全年

地点: 待定

场次: 2场

观看人员:留守妇女儿童、老人

相关费用:舞台、灯光、音响、背景架、灯光架等。

性质: 公益性演出

<u>必要性说明:主要依据《县级(县级市、副省级城市所辖区县)文化馆等级</u> <u>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中 2-12 特殊群体服务项目。</u>

二、环翠区第34届广场纳凉晚会

时间: 6月

地点:幸福门广场

场次:启动仪式1场次

观看人员: 群众

相关费用:舞台、灯光、音响、背景架、灯光架、LED屏,)。

性质: 公益性演出

必要性说明:主要依据《县级(县级市、副省级城市所辖区县)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中 2-3 本地开展大型文化活动年均次数 10 次,参加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

三、小分队下乡

时间:7月——10月

地点:环翠区各镇街、村居

场次: 演出 105 场

观看人员:环翠区各镇街居民、各村居村民

演出人员: 环翠区文艺团体

相关费用:舞台、灯光、音响、背景架、灯光架、LED屏等.

必要性说明:主要依据是威文旅发【2023】11号关于印发《"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2023 威海市送戏(演出)下乡工作方案》的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u>详见</u> 投标响应文件。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1.5.3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 1.6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 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 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 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 2.5 供<u>应商</u>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mark>提供</mark>必要的设施和 交通便利。
-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 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 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 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 3.1 计取依据: /。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3 服务价款支付: 由采购人分二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拨款时间和额度以财政实际拨款时间和额度为准。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发票(发票开票金额为全款金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服务期限满(服务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将剩余应付合同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

# 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 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 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 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 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 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u>威海仲裁委</u>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 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12.4 补充条款: 响应时间: 我公司在接到故障通知或服务要求后,即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到达现场时间: 2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完成修复时间: 1 小时内完成设备修复工作。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 对于1 小时内无法完成的修复,我公司无偿提供同类设备替代使用,直到故障修复。质保期/后续服务期内措施:我公司将提供专业团队,为采购方做好服务,及时汇报工作进度。质保期/后续

服务期外措施: 我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对接。建议:

